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2】115号JCZD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许增玉口腔诊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2MA16748E9M

经营者：许增玉

经营场所：浑江区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范围：口腔内科等

注册日期：2010年10月27日

本局经济违法稽查支队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广告监督管理科（违法案件移交登记表）交办，关于吉林省二位一体云平台（传统媒体、户外）监测当事人在户外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涉嫌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之规定，要求查处。执法人员依据提供的线索，经核查，当事人在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情况下，发布医疗广告，涉嫌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即于2022年5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情况下，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8月25日期间，在其经营场所门窗发布含有“许增玉牙所，微创拔牙、种植义齿、牙齿美容、牙齿矫正。”等医疗广告内容；在其浑江区喜丰小区大门东侧、白山市V5连锁酒店北面发

布含有“喜丰花园院内3号楼，许增玉口腔，电话：138 ”
等医疗广告内容。当事人广告制作费23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于2022年8月26日之前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广告的事实。

3. 对当事人所做的询问笔录1份，现场笔录1份，证据图片6张，证明当事人自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8月25日期间，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及广告费的事实。

2022年9月9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2】011号JCZD），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第三条第七款第3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以及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吉市监法字〔2019〕228号）第2章第57条第1款“广告费用1000元以下，情节轻微，危害性较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警告。”、第4款“广告费用2万元以上的，或广告发布时间在6个月以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

人主客观过错等因素；考虑到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整改，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 户 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 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装卷，一份归档。